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5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建封

柯志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3015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簡字第126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係以：被告呂建封與告訴人林立鵬係鄰居，2人於民國111年7月26日10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因一言不合而發生口角，被告呂建封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被告柯志緯見狀即與被告呂建封共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，手持椅子共同毆打告訴人，告訴人因之受有左臉挫傷紅腫、左膝挫傷併關節炎及軟骨損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呂建封、柯志緯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呂建封、柯志緯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等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經本院依職權移付調解

01 後，雙方調解成立，且據告訴人具狀撤回被告呂建封、柯志
02 緯前揭傷害犯行之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、調解筆錄各
03 1份在卷可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
04 理之諭知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6 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08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紀璋

09 法官 張 震

10 法官 李承暉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17 書記官 張瑋庭